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年3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
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
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
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0和第31段予以分发。

* * *

代表世界各地千百万妇女的国际妇女理事会以它与联合国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伙伴关系为荣，决心增进妇女及其家庭成员的福祉。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保障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都是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妇女在其所生活的环境中受到如何对待？针对妇女实施暴力往往是一种手段，以保持和强化妇女的从属地位。

* E/CN.6/2003/1。

针对妇女的暴力不能孤立地对待，而应全面综合地加以处理，同时考虑到构成妇女地位决定因素以及人权决定因素的所有各种要素。

有关《世界人权宣言》所产生的妇女平等权利的首要现代文书是 1979 年所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要求尊重和保障妇女的人权。

会员国保证承担法律义务，消除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包括在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存在的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且立即这样做。

但是，为妇女福祉落实权利的当今时代并不是始于过去 27 年；它始于 1945 年《联合国宪章》通过之时，而且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谴责了基础性别的歧视行为。

那么，对于我们在这个世纪仍需面对的这些问题，我们还要谈论多久？

我们承认妇女已享有许多权利。这些权利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联合国及其各种会议。

然而，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会议上以及在随后的联合国大会上都审查了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中的 12 个重要关切领域。有关数据显示出了什么？

它显示：

- 在导致育龄妇女死亡和伤残方面，对妇女施暴的危险性与癌症一样高
- 至少有 20% 的妇女遭受过殴打或性攻击
- 在世界上近 9 亿个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为妇女
- 在 13 亿穷人中有 70% 为妇女
- 1.2 亿妇女的生殖器官曾遭残害，每年有 200 万名妇女面临此种残害的威胁
- 每年有 200 万名 5 至 15 岁女童遭拐卖或强迫卖淫

这些仅是其中的少量数据。

非政府组织在提高人们对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方面作了出色的工作——促使人们认识到需要扩增妇女的力量以及需要消除世界各地的性别差距。

我们在建立适当结构与机制以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尚未取得令人满意的成功。

在没有制定任何可执行的措施来落实这些人权的国家，与妇女福祉有关的国际人权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在我们共同努力中所缺少的是政府对联合国负责。

联合国应该起到双重作用：

1. 推动多部门、多元性的变革努力，
2. 监测和控制所产生的结果。

政府必须向联合国证明，它们在所有发展进程中的政策都是基于性别观点制订的，它们已制定立法来保障妇女的权利，它们已实施这些法律，而且它们正在对违犯这些法律的人采取法律行动。

除发挥其多方面作用外，联合国应发表一份关于其调查结论的年度报告，分发给全体会员国及国际非政府组织。

要想衡量暴力的普遍程度是很困难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少报——暴力受害人由于心理创伤、由于羞耻、由于内疚、由于惧怕报复和惩罚以及害怕名声不好而隐瞒少报。在许多社会中，暴力受害人受罚，就好象是他们的错。

尽管少报，但有足够的证据和数据表明，总体上的暴力以及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对各种年龄妇女实施的暴力已成为所有国家和所有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

实际情况是，每年世界各地都有成千上万名妇女被骗、被迫、被挟为奴以及被强迫充当妓女。数千万儿童被迫在性市场上工作，每年另有 200 万名 5 至 15 岁女孩被带入性市场，在无人性的暴力情况下无法脱身。

贩卖妇女不仅仅是一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它应被定为一种国际犯罪，一种刑事罪行，不仅仅是在少数国家，而应在所有国家。联合国可以采取主动，打掉贩卖妇女网络，并建立适当机制来惩治犯罪者。联合国的成员国政府应向联合国证明它们已制定此种立法和法律，可有效用于对付贩卖行为，而且这些法律已在实际执行。

在采取这些行动的同时，我们必须考虑到未来。

在这方面，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我们各非政府组织必须一道优先重视预防工作——防止暴力。为做到有效预防，我们必须从幼年抓起——在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社区中心、工作场所等每一地方，在民间社会各阶层——学会如何交流，如何进行对话而不是争论，如何听取相互之间哪怕不同意的意见，学会彼此尊重，不论是男人还是妇女。假如女孩和男孩能在家里得到平等对待，那便是男孩能得到的最好的平等权利教育，不论是对其长大成人、个人生活还是他们担任决策职务后的公共生活而言。

男孩和女孩看到了父母相互尊重的榜样，成家后也会尊重彼此的配偶。

假如在所有各级教育系统以及在非正式教育方案接受教育的男孩和女孩能够了解他们各不相同、他们有特殊需要、但他们有着相同的人权，那么他们长大

后可能就会相互尊重，容忍差异，听取他人意见，乐于对话，而且不对他人实施侵犯和暴力相向。

假如我们在教育上能取得成功，那么今后也许就不需要继续谈论对妇女的暴力、贩卖妇女、平等、公平和人权等问题。

我们应该让青年参与有关青年的方案，而且应从家庭这个社会中的最小单位、家庭每个成员的权利与责任，以及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及孙辈和祖父母之间的相互尊重开始。

以相同的要求来对待男人和妇女是不能增进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的。

以相同的要求来对待男女的做法忽视了妇女和男人的不同社会现实和性别角色。

决策者在提出处理社会经济问题、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健康、老年人和残疾人等问题的措施时，常常没有考虑到因性别产生的差别。

因此，所有教育方案中均应考虑到根据从性别观点角度对“平等”所作的重新审查和重新定义而制定的联合国拟议平等标准。

这一性别观点在政策分析、评价、规划和决策方面考虑到男女之间的差异、他们的不同角色和责任。

我们不能忽视媒体在影响人们态度、行为和观念方面的作用。媒体和广告除了把妇女描绘成性玩物外，还会如何描绘她们？除了电视和电影以外，青年人还会在哪里看到暴力？是的，“选择权”是一个动听的口号，但是年青人的思想和心理是否真的已成熟到足以作出选择的程度？

应该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把妇女接触媒体的问题列入议程。它也不妨进一步研究媒体和因特网中的暴力对青年产生了什么影响。

在结束之前，我们呼吁出席这次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与国际妇女理事会一道，联合打击贩卖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邪恶行为，打击暴力恶行，不论它所针对的是儿童、青少年、成人还是老人。

最后，我们不能忘记人道主义以及精神方面需求。

每个国家、每个民族都必须在各自文化和传统中确定出那些可以传给青年人以使他们长大后能成为好人的价值。